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曬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廖曬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且與告訴人謝孟璇和解，已賠償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法律修正之說明

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應以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14頁、原審卷第143、148、150、151頁、本院卷第33頁），且被告供陳其未取得報酬，亦查無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就其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一般洗錢罪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

(三)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5年4月14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賠付和解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審上訴卷第93頁），堪認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述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自有未洽。

(四)爰審酌被告為借款擅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無辜之告訴人謝孟璇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再由被告依指示提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告訴人謝孟璇因此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共49萬元，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對交易秩序有所危害，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洗錢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履行完畢，足認被告願面對己過，確有彌補損害之誠意，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中油於112年7月退休，依賴退休金生活，目前在臺獨居，配偶與小孩皆在美國，身體狀況尚可等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除本案外並無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可徵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尚屬正常，且無強烈之法敵對意識，本案應為其一時思慮不周，偶罹刑典；酌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坦認犯行，知所悔悟，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按調解內容賠償所失，已顯現被告面對己過之悔改態度，本院就上情綜合考量後，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此刑罰宣告應足以策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柏宇

法　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